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附字第二八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上訴人 曾建璋

黃秀英

曾東來

丁愛玲

江紹誠 (

張明亮

張秋妍

黃梨花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一〇〇年度重附民字第四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又上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刑事訴訟部分，原審係維持第一審諭知被上訴人曾建璋、黃秀英、

曾東來、丁愛玲、江紹誠（原名江仲培）、張明亮、張秋妍、黃梨花均無罪之判決，因檢察官未上訴，已告確定，有原審法院一〇〇年度金上訴字第四四號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乃上訴人單獨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首揭說明，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一一年 八月 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伯道
 法官 蘇振堂
 法官 林秀夫
 法官 蔡國立
 法官 林立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書記官
 郭禮鋒

中華民國 一〇一一年 八月 二十七日

E